

日本东北医科药科大学与中国南通大学 学术交流及教育合作协议

根据互惠原则，日本东北医科药科大学与中国南通大学就学术交流与教育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1. 双方同意根据各自学术及教育要求进行以下交流：
 - (1) 教师交流
 - (2) 学生交流
 - (3) 学术信息及资料交流
 - (4) 学术期刊交流
 - (5) 组织合作研究项目
 - (6) 组织合作会议
 - (7) 其他学术交流活动
2. 基于本协议的每项交流活动，应由两校另行制定协议来组织实施。
3.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终止，必须经双方同意，或在一方发出书面通知6个月后自动中止。
4. 本协议英文版一式两份，同为正本。中、日文版均为翻译件。



TOHOKU MEDICAL AND
PHARMACEUTICAL
UNIVERSITY

日期：2017. 6. 27

高柳元明

高柳 元明
校长
东北医科药科大学



NANTONG UNIVERSITY

日期：2017. 6. 19

程纯

程 纯
校长
南通大学